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担保物
李卫国	是	14,960,000	23.0%	0.04%	2024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物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李卫国	是	1,000,000	0.1%	0.00%	2024年04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物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641,712,242	21.51%	362,812,200	56.56%	14.08%	363,862,200	2024/01/20	2026/0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53,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35%。

- 其他说明
- 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5,80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5%,融资融券余额为1,782,06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8,157,6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7%,融资融券余额为1,301,930,00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续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归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现金,自有资金充足。
- 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偿还贷款等措施确保质押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 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银行岳阳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技术公司”)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江苏银行“分期通”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公司将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融资的借款人。公司对全部借款人的融资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方雨虹”)与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农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四川东方雨虹分别为购买四川德阳德阳市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德阳项目”)部分工厂厂房的人园企业四川迈斯威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斯威尔”)向德阳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1,000万元。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企业办理银行信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由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000万元;由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外担保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100亿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雨虹为购买德阳项目部分工厂厂房的人园企业办理银行信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499.05万元,均为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此,岳阳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20,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均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0,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2,753.76万元,均为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00万元;购买德阳项目部分工厂厂房的人园企业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0,499.05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499.05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42,753.76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2,753.76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0,000万元;四川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场坝大道13号;

3.法定代表人:徐东;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产品销售;防水材料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品;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密封材料销售;密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研发;机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岳阳技术公司96.36%的股权,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13.64%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岳阳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来自有资产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同时,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为购买德阳项目部分工厂厂房的人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被担保人符合资质条件的人园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13,208.0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6%。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0,454.3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753.7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49,208.0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05,454.3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753.7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并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岳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之间的《江苏银行“分期通”业务合作协议》;

4.四川东方雨虹与德阳农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5.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单位:万元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0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对接,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组织协调各相关方加快核查,争取于2024年6月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5月10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856.14元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4,052,856.14元(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常占用公司的2,884,052,856.14元资金应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856.14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出现“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公司按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应当至少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方向公司偿还资金,截至2024

年5月2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占用金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8,386.20	1,435.04	596,951.16
红太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89,775.97	29,411.13	130,364.84
江苏国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000.00	0.00	1,000.00
合计	/	789,162.17	31,846.17	757,316.00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5月26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止2024年5月26日的占用余额。

三、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整改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其他股票上市规则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于2020年至2023年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目前,公司股票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工作完成基础上,持续与投资人、债权人保持沟通,并加快推进重整申请相关报审工作。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3年11月2日,南一农集团、江苏国瑞、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5月2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南一农集团	102,598,315	31.50%	397,800	0.17%	102,424,031	99.7%	1,389,448,244	23.64%
杨寿海	6,654,000	2.04%	/	/	6,654,000	100%	32,220	0.00%
合计	109,252,315	33.54%	397,800	0.17%	109,078,031	99.7%	1,389,478,264	23.64%

注:截至2024年5月26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借贷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700股,通过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

5.截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92,611.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6.7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3,827.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6.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8,78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0.68%。截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逾期履约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04,705.35万元,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31,389.29万元,因担保被起诉或涉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231,389.2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香梅社区香梅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翔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约定。

7.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344,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9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236,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8085%。通过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为18,896.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7%。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7%。

8.律师见证:本所律师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11名生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国辉律师、侯兵律师